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我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2018年1月1日

2、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号、8号及9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拟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收入准则采用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

财务报表列示采用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示（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号、8号及9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我司金融资产的核算、计量与列报发生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我司做如下处理：

a. 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中的证券投资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我司现对持有的证券投资：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隧道股份（股票代码：600820）、*ST重钢（股票代码：601005）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第十二：关于衔接的规定，我司应当追溯调整，不适用未来适用法。

本会计政策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年末账面价值	2018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计入2018年损益	累计调整期初
交通银行	5,262,031.08	4,863,777.52	-338,515.53	809,892.05
隧道股份	2,706,198.88	1,913,114.28	-674,121.91	
*ST重钢	6,440,684.05	6,081,204.01	-269,610.03	-
合计：	14,408,914.01	12,858,095.81	-1,282,247.47	809,892.0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809,892.05元，追溯调整对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较大影响。

b.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重新划分为其他权益投资。

经对权益性投资进行评估，暂未发现较大规模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账面价值未做较大调整，只是列示发生变化。

c.应收款项预期损失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损失模型”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

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损失模型”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我司对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超过总额的90%以上的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重新评估，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年末	补提金额	2018年1月1日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00	0.57	60.57	0.37
融资租赁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0	0.38	15.98	0.29
合计：	75.60	0.95	76.55	0.66

综上，因实现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累计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0.66亿，调减少数股东权益0.12亿。

2.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我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即我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根据新的收入准则，我司对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合同进行了全面梳理，目前公司收入相关合同类型文本初步统计共有129项，其中主要合同涉及到新机销售、新机安装销售、二手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租赁、先租后售、维修等业务内容，同时随主合同还相应产生债务重组、赠送、融资按揭服务等附属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数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数量
1	主合同	36	2.5	保修协议/附件	2
1.1	新机销售	15	2.6	融资、按揭相关协议	18
1.2	安装设备销售	3	2.7	告知、承诺函等附件	1
1.3	二手设备销售	11	2.8	债务重组协议	7
1.4	租赁	3	2.9	特殊协议	14
1.5	先租后售	3	3	合同附件	37
1.6	维修	1	3.1	新机销售	2
2	补充协议	84	3.2	安装设备销售	10
2.1	新机销售	5	3.3	服务	1
2.2	安装设备销售	3	3.4	保修协议/附件	13
2.3	二手设备销售	3	3.5	融资、按揭相关协议	1
2.4	服务	3	3.6	告知、承诺函等附件	10
总计					129

我司合并整理了 25 个主要类型合同，对合同涉及收入确认的关键条款进行了审阅，并结合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如下：

a. 我公司收入确认时间点基本为收到客户签收单，根据新准则条款，该时间点视为控制权已经转移，因此目前我公司的收入确认时间满足新准则要求，不需要调整。

b. 关于合同中的运输服务条款，目前梳理出的合同中，货物交付类型分为客户自提、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负责运输但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根据新的收入准则，上述业务模式涉及到主合同中销售商品与提供运输服务分别确认收入金额问题，鉴于运输费用占整个交易价格较小，公司确认维持目前收入确认方法。

c. 关于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服务条款，目前我公司大部分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为收到设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的如站类设备，安装时间为 28 个工作日。鉴于其时间较短、占整个交易价格比例较小，公司确认维持目前收入确认方法。

d. 二手设备租赁合同，其收入确认时间点为收到客户的产品交接

单后并在每次收到客户设备租贷款后确认租金收入，新准则下无较大差异。

e.代金券协议，该协议主要用于客户在再次购买设备时的折扣，实际会计处理时在客户再次购买设备款后作为折扣处理，鉴于主合同中以商品销售为主，基本不涉及其他履约义务，因此无需进行折扣分摊，目前的会计处理方式无需改变。

f.维修及配件合同，目前会计处理基本在完成维修服务或收到客户配件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该时间点我公司已履约完毕，商品的控制权也完成了转移，收入确认时间及确认金额满足新准则要求，无需进行调整。

我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收入相关会计政策与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在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新收入准则未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数据产生重大影响，暂无需调整，对2018年影响也较小。

3. 财会[2018]15号报表格式列示变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元)		现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2,873,58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2,873,58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3,553,81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9,144,89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08,914.01
应收票据	2,236,987,727.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868,323,146.13
应收账款	21,631,335,419.02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1,326,138,785.15
其他应收款	1,326,138,785.15		
应付票据	3,394,150,475.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22,444,978.94
应付账款	5,728,294,503.87		
应付股利	0	其他应付款	3,674,502,370.48
应付利息	117,102,022.09		
其他应付款	3,557,400,348.39		
管理费用	1,768,766,776.57	管理费用	1,463,062,266.88
		研发费用	305,704,509.69
		研发费用	305,704,509.69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6、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8年半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